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周家杓

應 受 監

護宣告之人 周張月

關 係 人 周明弘

上列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周張月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周張月(女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周家杓(男，民國00年0 月0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周張月之監護人。

指定周明弘(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周張月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告；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周張月因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爰依民法第14條、第
1110條、第11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監護宣
告，選定聲請人周家杓為監護人，並指定周明弘為會同開具
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為證：

1.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(見本院卷第17頁)。

2.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113年10月15日慈新

01 醫文字第1130001878號函暨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
02 (見本院卷第67-72、75頁)。

03 (二)本院審酌上述證據及鑑定結果之意見，認周張月已達不能為
04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
05 度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宣
06 告周張月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07 (三)本件就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，業據聲請人提出
08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經親屬同意並推舉由周家杓擔任監
09 護人、周明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、願任書
10 等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9-31、49頁)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周
11 家杓為周張月之三子、周明弘為周張月之長子，均無不適任
12 之情形，應能盡力維護周張月之權利，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
13 護，由聲請人周家杓擔任周張月之監護人，並指定周明弘為
14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周張月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
15 法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
16 所示。

17 (四)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民法第1099條、1099條之1規定，本件
18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周家杓應依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19 周明弘於本裁定確定後2個月內開具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，
20 並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寶樺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
26 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8 書記官 張好瑄